## 民事訴訟法教材的配合增補修訂

在家事事件法完成立法後,民事訴訟法也在民國 102 年配合進行相關修訂,將原有第9編有關「人事訴訟程序」近80條的條文予以刪除,「民事訴訟法」課成教材中有引述或涉及這些條文的部份內容,也有必要配合調整。以下謹依照修訂後的民事訴訟法以及新制定的家事事件法的內容調整說明如下,供同學參考(此部份亦於相關的網路課業輔導網頁提供),供修習的同學參考,請同學多加留意。

「民事訴訟法」課程書面教材的增補調整

		上 古 四 多 八 八 口 八 百 1 田 可 5	
頁數	原文字	修正文字	說明
p.10, 第9行	,因此民事訴訟	,因此 <i>家事事件</i>	民事訴訟法有關
	<u>法第 577 條第 1 項</u>	<i>法第23條</i> 規定,	人事訴訟程序之
	規定,離婚之訴及	離婚之訴及夫妻	條文(第 568 條至
	夫妻同居之訴,於	同居之訴,於起訴	第 640 條)已刪
	起訴前,應經法院	前,應經法院調	除,另於家事事件
	調解。	解。	法中規定。
p.10, 第 12 行	,關於終止收養	,關於終止收養之	同上
	之訴,於起訴前亦	訴,於起訴前亦應	
	應經調解(民事訴	經調解( <i>家事事件</i>	
	<u>訟法第 587 條</u> )	<u>法第23 條</u>	
P12,第 1 段	有關鄉鎭市調解		法規修訂條號調
	條例所引用條文		整
	的條號變更:		
		(第4行) <i><b>第10條、</b></i>	
	(第4行) <u>第9條、</u>	<i>第 11 條</i>	
	第10條	(第6,7行) <i>第25</i>	
	(第6、7行) <u>第22</u>	<u>條、第26條、第</u>	
	條、第23條、第	<u>27 條</u>	
	<u>24 條</u>		
p.20,第2段第4行	,而在辯論主義	,而在辯論主義	條號誤植
	的前提下,證據資	的前提下,證據資	
	料原則上有賴當	料原則上有賴當	
	事人提出( <u>本法第</u>	事人提出( <i>本法第</i>	
	228條第1項)	<u>277 條第1 項</u> )	
p.44,第 3 段 整段	(三)關於婚姻事	(三)關於婚姻事	民事訴訟法有關
	件、親子關係事	<u>件、親子關係事</u>	人事訴訟程序之

	/ 株	(4) 株公文古(4) な	松子司 冊 四九
	件、禁治產事件、	<u>件、禁治產事件等</u>	條文已刪除,另於
	等身份關係之訴	<u>身份關係之訴</u>	家事事件法中規
	<u>訟,我國民事訴訟</u>	<u> </u>	定。
	<u>法第九篇設有人</u>	<u>一方是未成年</u>	
	事訴訟程序之特	人,依照家事事件	
	<u>別規定。因</u>	<u>法第14 條第2 項</u>	
	此,未成年之夫	的規定,只要是滿	
	妻,就婚姻無效或	七歲以上之未成	
	確認婚姻不成立	年人,除法律別有	
	之訴,亦有訴訟能	規定外,就有關其	
	力.。禁治產	身份及人身自由	
	人就禁治產有關	之事件,有程序能	
	之訴訟,有訴訟能	力,可以爲有效之	
	力(民事訴訟法第	<u>訴訟行爲。</u>	
	612條第1項;第		
	619條;第624條		
	第3項)但上述之		
	人必須有意思能		
	力自不待言。		
p.66.第3段第2行	。依本法第 253	· · <u>依<b>家事事件法第</b></u>	同上
	條規定,提起婚姻	<i>57 條規定,</i> 提起婚	
	無效、徹銷或離婚	姻無效、徹銷或離	
	之訴因無理由被	婚之訴因無理由	
	駁回後,受判決之	被駁回後,受判決	
	原告即不得再提	之原告即不得再	
	起以前可以合倂	提起以前可以合	
	提起、變更或追加	倂提起、變更或追	
	所得主張的事	エロビビスロ ユーコピカケー	
	別待土城叫事	加所得主張的事	
	實,提起獨立之	加所侍土張的事 實,提起獨立之	
p.86 第 1 段第 2	實,提起獨立之	實,提起獨立之	同上
p.86 第 1 段第 2 行	實,提起獨立之 訴。	實,提起獨立之 訴。	同上
	實,提起獨立之 訴。 本法於第 572 條、	實,提起獨立之 訴。 <b>家事事件法於第</b>	同上
	實,提起獨立之 訴。 本法於第 572 條、 第 573 條規定,此	實,提起獨立之 訴。 家事事件法於第 41 條、第56 條規	同上
1	實,提起獨立之 訴。 本法於第 572 條、 第 573 條規定,此 類事件應合併起	實,提起獨立之 訴。 家事事件法於第 41 條、第56 條規 定,此類事件宜6	同上條號誤植
行	實,提起獨立之 訴。 本法於第 572 條、 第 573 條規定,此 類事件應合併起 訴。	實,提起獨立之 訴。 家事事件法於第 41 條、第56 條規 定,此類事件宜6 應合併起訴。	
行	實,提起獨立之 訴。 本法於第 572 條、 第 573 條規定,此 類事件應合併起 訴。 若不變更此原因	實,提起獨立之 訴。 家事事件法於第 41 條、第56 條規 定,此類事件宜6 應合併起訴。 若不變更此原因	

112 広山中上左		压(+n <b>-+-&gt;+-2+-2</b> * 1 = 2	<b>松時記標</b>
p.113,倒數第 6	,例如本法第 156	,例如 <i>本法第152</i>	條號誤植
行	條所規定之公示	條所規定之公示	
	送達生效時間(本	送達生效時間(本	
	法第 440 條)	法第 440 條)	
P.140, 第8行	,在適時提出主	.,在適時提出主義	錯字
	義之前提下,解位	之前提下, <i>解爲於</i>	
	於言詞辯論時,仍	<i>言詞辯論時,仍待</i>	
	待提出 <u>正觸發法</u> 。	提出證據方法。	
P.147, 倒數第7行	,例如 <u>本法第 572</u>	, <i>例如家事事件法</i>	民事訴訟法有關
	條第2項規定,婚	<u>第41 條及42 條規</u>	人事訴訟程序之
	姻無效、確認婚姻	<i>定,數家事訴訟事</i>	條文已刪除,另於
	成立或不成立、撤	<i>件,或家事訴訟事</i>	家事事件法中規
	銷婚姻或夫妻同	<u>件及家事非訟事</u>	定。
	居之訴,若已起訴	<u>件請求之基礎事</u>	
	其中之一,不得另	實相牽連者,得向	
	行起訴,其另行起	就其中一家事訴	
	   訴者須合倂裁判。		
		之少年及家事法	
		院合併請求,且法	
		院就此等得合併	
		請求、變更、追加	
		或反請求之數宗	
		案件,原則上應合	
		併審理、合併裁	
		判。	
P.171,第 1 段末行	,使其有辯論之機	74	同上
	會(本法第 575 條		1.177
	第2項)		
P.171,第 2 段第 5	人事訴訟即不採		
行	辯論主義,人事訴	辯論主義,人事訴	1477
11		訟對象,既不適用	
	私法自治的原	私法自治的原	
	松伝日石刊原   則,因此排除辯論	則,因此排除辯論	
	主義及處分權主	主義及處分權主	
		主我及處分權主 義( <i>家事事件法第</i>	
	義( <u>本法第 574 條</u>		
n 260 역 1 印十亿	第1'、2項)	<u>58 條</u>	団 レ
p.268,第 1 段末行	。而婚姻無效、婚	而婚姻無效、婚姻	同上
	姻成立或不成立	成立或不成立之	

	之訴,亦不適用關	訴,亦不適用關於	
	於捨棄之規定(本	捨棄之規定( <i>家事</i>	
	<u>法第 574 條第 1</u>	<u>事件法第58 條</u> )	
Da co Irilal kh a I	項)	./. #V =0 #V 7#	\\(\text{L}\)\\\\\\\\\\\\\\\\\\\\\\\\\\\\\\\\\\\
P.269,倒數第 2 行	少數總之訴訟契	<i>少數說則主張</i> ,是	錯漏字
	約總則主張,是項	項合意係以使訴	
	合意係以使訴訟	訟係屬發生溯及	
	係屬發生溯及第	第消滅爲直接目	
	消滅爲直接目的	的之訴訟契約。	
	之訴訟契約。		
p.276,第 1 段第 1	<u>第 574 條第 1 項</u> 規	家事事件法第58	民事訴訟法有關
,2 行	定,婚姻事件不適	<b>條</b> 規定,婚姻事件	人事訴訟程序之
	用認諾的效	不適用認諾的效	條文已刪除,另於
	力,。 <u>本法第</u>	力,。 <i><b>家事事件</b></i>	家事事件法中規
	<u>594 條規定</u> ,關於	<i>法第58條</i> 定,關	定。
	認諾之效力不適	於認諾之效力不	
	用於否認或認領	適用於否認或認	
	子女與認領無效	領子女與認領無	
	或撤銷認領之	效或撤銷認領之	
	訴,。		
p.307,第 1 段第 7	,當事人間之訴	.,當事人間之訴訟	冗字
行	訟對象已有相當	對象已有相當明	
	明確的認識。同時	確的認識。 <i>同時本</i>	
	本法第576條已規	<u>法第576 條已規定</u>	
	定應一倂提起。	應一併提起。	
p.309 末行	在一定條件下,有	在一定條件下,有	條號誤植
	使既判力及於與	使既判力及於與	
	事件有密切關係	事件有密切關係	
	的第三者(本法第	的第三者( <i>本法第</i>	
	條 402 條、第 64	<i>條401 條</i> 、第 64	
	條)。有爲劃一處	條)。有爲劃一處	
	理關係人間之法	理關係人間之法	
	律關係,而個別地	律關係,而個別地	
	規定既判力及於	規定既判力及於	
	第三者(如 <u>本法第</u>	第三者( <i>如家事事</i>	
	582 條)	<u>件法第48條</u> )	
p.314,倒數第7行	因此, 本法第 582	因此, <i>家事事件法</i>	民事訴訟法有關
	條規定,就婚姻無	<i>第48條</i> 規定,就	人事訴訟程序之

	キャ 7氏7以747VV── <del>レ</del> キャ	4年4日在土上 1年1日1年	
	效、婚姻撤銷或確	婚姻無效、婚姻撤	條文已刪除,另於
	認婚姻成立或不	銷或確認婚姻成	家事事件法中規
	成立之訴所爲之	立或不成立之訴	定
	判決,對於第三人	所爲之判決,對於	
	亦有效力	第三人亦有效力	
p.320,末行	對於第三人亦有	對於第三人亦有	同上
	效力。認領子女、	效力。認領子女、	
	停止親權之訴訟	停止親權之訴訟	
	亦準用此規定(本	亦準用此規定(家	
	<u>法第 596 條)</u>	事事件法第48條	
p.329,第 2 段第 7	。如 <u>本法第 572 條</u>	。如 <i>家事事件法第</i>	同上
行	<u>第3項規定</u> ,,合	<i>41 條、第42 條</i> 規	
	倂提起	定,,合倂提	
		起	
p.330,第 2 段第 2	如本法第613條規	<i>如本法第613 條規</i>	同上
行	定,撤銷禁治宣告	<i>定,撤銷禁治宣告</i>	
	之訴,不得合倂提	<i>之訴,不得合併提</i>	
	起他訴,或於其程	起他訴・或於其程	
	序爲訴之追加或	序爲訴之追加或	
	提起反訴。	<u>提起反訴。</u>	
p.341,倒數第 7 行	提起反訴。 。 <u>本法</u> 爲徹底	- <del>提起反訴。</del> . · <b>家事事件法</b> 爲徹	同上
p.341,倒數第 7 行			同上
p.341,倒數第 7 行	。 <u>本法</u> 爲徹底	· · <i>家事事件法</i> 爲徹	同上
p.341,倒數第 7 行	。 <u>本法</u> 爲徹底 的、全面的解決當	· 家事事件法 底的、全面的解決	同上
p.341,倒數第 7 行	。 <u>本法</u> 爲徹底 的、全面的解決當 事人的身分事	·· <b>家事事件法</b> 爲徹 底的、全面的解決 當事人的身分事	同上
p.341,倒數第 7 行	。本法為徹底 的、全面的解決當 事人的身分事 件,於第 572 條於 第 1 項規定,婚姻	.。 家事事件法 爲徹 底的、全面的解決 當事人的身分事 件, 於第41條、 第42條規定,婚	同上
p.341,倒數第 7 行	。 <u>本法</u> 爲徹底 的、全面的解決當 事人的身分事 件,於第 572 條於	.。 <b>家事事件法</b> 爲徹 底的、全面的解決 當事人的身分事 件, <b>於第41 條</b> 、	同上
p.341,倒數第 7 行	。本法為徹底 的、全面的解決當 事人的身分事 件,於第 572 條於 第 1 項規定,婚姻 無效、確認婚姻成	.。家事事件法 為 底的、全面的解決 當事人的身分事 件,於第41條、 第42條規定,婚 姻無效、確認婚姻	同上
p.341,倒數第 7 行	。本法爲徹底 的、全面的解決當 事人的身分事 件,於第 572 條於 第 1 項規定,婚姻 無效、確認婚姻成 立或不成立,得	· 家事事件法 底的、全面的解決 當事人的身分事 件,於第41條、 第42條規定,婚 姻無效、確認婚姻 成立或不成	同上
p.341,倒數第 7 行	。本法爲徹底 的、全面的解決當 事人的身分事 件,於第 572 條於 第 1 項規定,婚姻 無效、確認婚姻成 立或不成立,得	.。家事事件法 底的、全面的解決 當事人的身分事 件,於第41條、 第42條規定,婚 姻無效、確認婚姻 成立或不成 立,得合併提 起	同上
	。本法為徹底的、全面的解決當事人的身分事件,於第 572 條於第 1 項規定,婚姻無效、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得合併提起	.。 家事事件法 底的、全面的解決 當事人的身分事 件,於第41條、 第42條規定,婚 姻無效、確認婚姻 成立或不成 立,得合併提 起 而依家事事件	
	。本法為徹底的、全面的解決當事人的身分事件,於第 572 條於第 1 項規定,婚姻無效、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得合併提起	.。家事事件法 底的、全面的解決 當事人的身分事 件,於第41條、 第42條規定,婚 姻無效、確認婚姻 成立或不成 立,得合併提 起	
	。本法爲徹底 的、全面的解決當 事人的身分事 件,於第 572 條於 第 1 項規定,婚姻 無效、確認婚姻成 立或不成立,得 合併提起 。而依本法第 572 條第 2 項人事訴訟	.。 家事事件法 底的、全面的解決 當事人的身分事 件,於第41條、 第42條規定,婚 姻無效、確認婚姻 成立或不成 立,得合併提 起 。 而依家事事件 法第41條,第56	
	。本法爲徹底的、全面的解決當事人的身分事件,於第 572 條於第 1 項規定,婚姻無效、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得合併提起 。而依本法第 572 條第2項人事訴訟強制提起反訴之	.。家事事件法 底的、全面的解決 當事人的身分事 件,於第41條、 第42條規定,婚 姻無效、確認婚姻 成立或不成 立,得合併提 起 。而依家事事件 法第41條,第56 條提起反請求,亦	
	。本法為徹底的、全面的解決當事人的身分事件,於第 572 條於第 1 項規定,婚姻無效、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得合併提起 。而依本法第 572 條第 2 項人事訴訟強制提起反訴之規定,亦無須得他	.。 家事事件法 底的、全面的解決 當事人的身分事 件, 於第41條、 第42條規定,婚 姻無效、確認婚姻 成立或不成 立,得合併提 起 。 而依家事事件 法第41條,第56 條提起反請求,亦 無須得他造當事	
p.342,倒數第 2 行	。本法爲徹底的、全面的解決當事人的身分事件,於第 572 條於第 1 項規定,婚姻無效、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得合併提起 。面依本法第 572 條第 2 項人事訴訟強制提起反訴之規定,亦無須得他造當事人同意亦	.。 家事事件法 底的、全面的解決 當事人的身分事 件, 於第41條、 第42條規定,婚 姻無效、確認婚姻 成立或不成 立,得合併提 起 。 而依家事事件 法第41條,第56 條提起反請求,亦 無須得他造當事	
p.342,倒數第 2 行 p.357,第 1 段倒數	。本法爲徹底的、全面的解決當事人的身分事件,於第 572 條於第 1 項規定,婚姻無效、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得合併提起 。而依本法第 572 條第 2 項人事訴訟強制提起反訴之規定,亦無須得他造當事人同意亦得爲之。。數人提起婚姻	.。家事事件法 底的、全面的解决 當事人的身分事 件,於第41條、 第42條規定,婚 姻無效、確認婚姻 成立或不成 立…,得合併提 起… …。而依家事事件 法第41條,第56 條提起反請求,亦 無須得他造當事 人同意亦得爲之 …。數人提起婚姻	同上
p.342,倒數第 2 行	。本法爲徹底 的、全面的解決當 事人的身分事 件,於第 572 條於 第 1 項規定,婚姻 無效、確認婚姻成 立或不成立,得 合併提起 。而依本法第 572 條第 2 項人事訴訟 強制提起反訴之 規定,亦無須得他 造當事人同意亦 得爲之。	.。 家事事件法 爲徹 底的、全面的解決 當事人的身分事 件, 於第41條、 第42條規定,婚 姻無效、確認婚姻 成立或不成 立,得合併提 起 。 而依家事事件 法第41條,第56 條提起反請求,亦 無須得他造當事 人同意亦得爲之	同上

	條第1項)等皆屬	<i>第48條</i> )等皆屬於	
	於類似的必要共	類似的必要共同	
	同訴訟。	訴訟。	
p.358,第1行	例如第三人提起	例如第三人提起	
	撤銷婚姻之訴,須	撤銷婚姻之訴,須	
	以婚姻關係之主	以婚姻關係之主	
	體夫妻爲共同被	體夫妻爲共同被	
	告(本法第 569 條	告( <i>家事事件法第</i>	
	<u>第2項</u> )。	<i>39 條</i> )。	